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2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人选李维忠先生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核被提名人李维忠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

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和流程，切实提高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结合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新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选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明确和规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对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决议意见：公司本次拟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旨在建立健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监督机制，明确和规范选聘、改聘、续聘等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以及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制定本制度，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接受关联方湖南安又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55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26 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增强协同效应；2、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通过公开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